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277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9 月 22 日 15 時 4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巷口旁牆上，發現有違規張貼之租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遂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執勤人員依系爭廣告上所載電話聯繫後，查認係訴願人張貼之一般性租屋廣告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9 月 23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083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277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9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277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係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：「1. 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

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○○路○○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原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12 月 1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5 年 12 月 11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